合同编号：SNYLS2603398CGN00

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2026年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SNYLS2603398CGN00

（标段编号：YLCG2026-084G-04）

标段：互联网专线及通讯服务

2026年9月16日

一、合同通用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第一条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天”指日历天数，“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1.3“电路”指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是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

1.4“一站式服务”指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1.5“端到端”指由乙方提供的经运营商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1.6“网络割接”指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7“专线”指独享带宽，低时延，高安全级别，租赁运营商光纤的租用服务，通过运营商的光缆或者其他物理链路连接到网络中心设备上，提供高速上网服务。

1.8“月使用费”指按月收取的业务 服务费及网络使用费。

1.9“速率”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

SNYLS2603398CGN00

第二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2.1.2 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2.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2.1.4 应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2.1.5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2.1.6 应以书面形式（服务详单）向乙方提供互联网光纤开通的类型、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2.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3）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4）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

SNYLS2603398CGN00

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5）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2.1.8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业务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本业务已经按时开通。

2.1.9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使用电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电路的维护管理。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2.2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运行。

2.2.3 乙方负责提供通信网络以及相应的网络接口和通信技术支持，确保通信传输的通畅，确保传输数据的准确性。

2.2.4 对于列入本协议中的各项移动通信业务服务，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和客户服务。

2.2.5 乙方为甲方免费设计和安装综合解决方案专用传输光纤线路，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

2.2.6 乙方保证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接入的运行稳定、可靠、安全，为更好的服务甲方，保证施工质量。

2.2.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2.8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故障申诉时，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

SNYLS2603398CGN00

复时限要求恢复甲方的通信。

2.2.9 乙方对放置在甲方区域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时，如需中断通信，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三条 业务的开通

3.1 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3.2 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3.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验收核实，本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本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3.2.2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使用业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使用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3.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使用业务计收月使用费或年使用费。

第四条 终止业务服务

甲方终止使用业务，应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服务费的时间（“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

第五条 税务条款

合同双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

SNYLS2603398CGN00

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不得提前解除，如协议一方欲提前解除协议的视为违约。

经核实为非甲方责任范围内的重大通信故障，并影响甲方用户通信时，乙方应酌情减免甲方当月的专用数据光纤线路使用费用。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均视为违约。一方违约，其他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和由此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勘测后无法建设的部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导致合同整体无法执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免责条款

乙方在进行定期维护和系统升级改造时，须暂时中断通信服务时，如已提前通知甲方，不属于乙方违约。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工期延误或通信中断，各方免于承担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第八条 保密条款

SNYLS2603398CGN00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未经另一方同意都不得向第三者透露本合同内容或转让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不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者泄露在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秘密。

第九条 信息安全责任

为贯彻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网络文化管理、坚决打击互联网络淫秽色情等违法行为的精神和要求，确保向客户提供绿色健康的信息服务，营造健康网络环境，双方严格履行信息安全责任。

甲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甲方确保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甲方对接入乙方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SNYLS2603398CGN00

乙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乙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是独立专线服务，并保证专线的安全性，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生”一机两用”和失泄密事件，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供应商（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SNYLS2603398CGN00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万零肆仟贰佰元整

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自合同服务周期开始之日起，服务满1个月后，通信正常且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验收合同后，乙方持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合同总金额 1304200 元 的百分之八十（80%）服务款 1043360 元的支付手续。服务期满1年，经甲方验收服务质量合格后，乙方在甲方处办理合同总金额剩余百分之二十（20%）服务款 260840 元的支付手续。因甲方业务调整，停用的线路或通讯服务，按照实际使用月份进行结算。

（3）甲乙双方账号如下：

甲　　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0001608283XF

开 户 行：农行榆林榆阳区支行

账户名称：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账　　号：26005101040012016

乙　　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80071004975D

开 户 行：农行榆林高新区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SNYLS2603398CGN00

账　　号：26091501040002518

五、期限

服务期限：2026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网络电路租赁和通讯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服务详单）

八、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均符合相关行业的标准。如果服务质量与行业标准不符，乙方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行业规定标准，甲方有权停止合作。

九、考核指标

按照合同线路租用清单，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租用电信运营商的业务通信线路、视频通信线路、互联网通信线路等各类通信线路进行绩效考核，在合同总价基础上核减绩效考核后进行支付。

对每条通信线路单独进行考核，采取记分制，满分100分。由分局科信每月对每条通信线路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记分，全年得分=100-12个月累计扣分数；全年得分×1%×单条线路全年合同租费=单条线路全年应付租费。因使用单位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线路故障或中断的不予扣分。

1、线路故障次数。单条线路每中断一次扣1分，运营商因线路切

SNYLS2603398CGN00

割等原因提前向使用单位申报进行断网的不扣分。

2、线路中断时长。单条线路单次中断时长≤4 小时不扣分；单次中断时长＞4 小时≤8 小时扣 0.3 分；单次中断时长＞8 小时≤24 扣 0.5 分。单次中 小时，按天计算，每中断 1 天扣 1 分。

3、服务响应情况。对线路故障 2 小时内未响应或未按使用单位要求配合提供服务，每次扣 0.3 分。

4、安全保密管理。加强工作人员安全保密教育，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违规等问题，发生一次扣 10 分，并按照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违约终止合同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如遇争议，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年9月16日。

2.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4.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SNYLS2603398CGN00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116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6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电信大楼

SNYLS2603398CGN00

附件一:服务详单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服务内容	单价(元/年)	数量	合计(元/年)	备注
1	电路专线	条	崇文路派出所	4800	1	4800	
2	电路专线	条	航宇路派出所	4800	1	4800	
3	电路专线	条	驼峰路派出所	4800	1	4800	
4	电路专线	条	金鸡滩派出所公安专网	11000	1	11000	
5	电路专线	条	麻黄梁派出所公安专网	11000	1	11000	
6	电路专线	条	古塔派出所公安专网	11000	1	11000	
7	电路专线	条	鱼河派出所公安专网	11000	1	11000	
8	电路专线	条	牛家梁派出所公安专网	11000	1	11000	
9	电路专线	条	上盐湾派出所公安专网	11000	1	11000	
10	电路专线	条	孟家湾派出所公安专网	11000	1	11000	
11	电路专线	条	马合派出所公安专网	11000	1	11000	
12	电路专线	条	巴拉素派出所公安专网	11000	1	11000	
13	电路专线	条	夫子庙警务站公安网	3800	1	3800	
14	电路专线	条	夫子庙警务站视频网	3800	1	3800	
15	电路专线	条	金鸡滩警务室	3800	1	3800	
16	电路专线	条	马合派出所视频网	11000	1	11000	
17	电路专线	条	巴拉素派出所视频网	11000	1	11000	
18	448 部警务通 129 元套餐	部	每月 30G 流量，500 分钟，来电名片功能	346752	1	346752	
19	215 张物联网卡 29 元套餐	张	每张每月 25GB 流量（流量共享）	50600	1	50600	
20	互联网专线	条	榆阳公安分局互联网专线	48000	1	48000	
21	互联网专线	条	榆阳公安国保互联网专线	25200	1	25200	
22	互联网专线	条	蓝信互联网专线	25200	1	25200	
23	互联网专线	条	崇文路派出所	12000	1	12000	
24	互联网专线	条	航宇路派出所	12000	1	12000	
25	互联网专线	条	驼峰路派出所	12000	1	12000	
26	互联网专线	条	出入境大队	4000	1	4000	
27	互联网专线	条	青山路派出所	12000	1	12000	
28	互联网专线	条	上郡路派出所	12000	1	12000	
29	互联网专线	条	新明楼派出所	12000	1	12000	
30	互联网专线	条	鼓楼派出所	12000	1	12000	
31	互联网专线	条	巡特警大队	12000	1	12000	
32	互联网专线	条	青少年教育馆互联网专线	12000	1	12000	
33	机关固定电话费用	部	210 部固定电话，9 部移动电话，来电名片功能	188548	1	188548	
34	派出机构固定电话费用	部	323 部固定电话及来电名片、卫星电话	227800	1	227800	
35	普通宽带	部	33 条 269 套餐普通宽带	106900	1	106900	
36	名厨亮灶网络及云存储服务		22 条 99 元套餐，7 天存储	26400	1	26400	
费用合计		小写：1304200 元 大写：壹佰叁拾万零肆仟贰佰元整 单位：元					

SNYLS2603398CGN00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
Yulin Municipal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enter

中标（成交）通知书

集采〔2026年〕第84号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张伟

项目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采购 2026年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四标段：互联网专线及通讯服务		
项目编号	YLCG2026-084G	计划预算	1451400.00元
项目类型	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	本项目于2026年9月11日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采购内容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采购2026年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中标（成交）价	大写：壹佰叁拾万零肆仟贰佰元整 小写：1304200.00元		
注意事项： 1.接到本中标（成交）通知十日内，签订合同。			

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9月14日

SNYLS2603398CGN00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SNYLS2603398CGN00